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2028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水利局 地址：广东省恩平市西门路 6 号水电大楼恩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750-7726450 联系人：张玲花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2028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承诺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质以上，且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我市锦江灌区、西坑水库灌区和铜古坑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按《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要求分别选择典型田块，在灌水期测算 3 个灌区的净灌溉用水量 and 毛灌溉用水量，对灌区观测数据进行审核校对，分析计算 3 个样点灌区及恩平市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6	合同履行地点	恩平市、上门服务。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57-55 万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本咨询服务项目费用预算按工日费用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签订时间起共三年服务期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分年度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的要求（粤水农水农电函[2026]81 号）。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验收不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 完成 2026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完成 2027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完成 2028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25%。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